

从执法检查报告看环保法修订实施以来促进绿色发展成效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黄垚、高敬)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报告指出,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实施以来,各地各部门依法治理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取得显著成效。

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报告指出,各地各部门落实法律相关规定,加强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与2015年相比,2021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下降34.8%、降至30微克/立方米,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达到87.5%,重污染天数减少53.6%,不少地方空气质量达到历史最好水平。2021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汾渭平原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分别比2015年下降46.2%、39.2%、25%,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6项指标全面达标。

全国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达到84.9%,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至1.2%,长江干流全线连续两年达到II类水体,黄河干流全线达到III类水体。全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占比达到81.3%。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94.2%。

全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双双超过90%。报告显示,各地强化重点地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6%,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7.6%,农膜回收率稳定在80%以上。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生活垃圾分类进展明显,危险废物监管和处置能力不断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大幅提升。

绿色发展成效不断显现

报告指出,各地落实法律相关规定,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自然生态系统总体稳定向好。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累计完成造林9.6亿亩,占全球人工造林的1/4。森林覆盖率达到23.04%,森林蓄积量提高到175.6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继续保持“双增长”,我国成为全球森林资源增长最多的国家。2021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6.1%,湿地保护率达52.65%。

全国水土流失面积较上世纪80年代监测最高值减少97.76万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双下降”,荒漠化、沙化土地面积“双缩减”,300多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野外种群数量稳中有升,生态安全隐患越来越稳固。

报告指出,各地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采取有力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生产使用,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单位GDP能耗、用水量大幅降低。我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稳居世界第一。

生态环保法律体系基本形成

报告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快生态环保领域立法步伐。目前,现行有效的生态环保类法律有30余部、行政法规100多件、地方法规1000余件,初步构建起以环境保护法为统领,涵盖水、气、声、渣等各类污染要素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务实管用、严格严密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

不少地方还出台一批解决实际问题的“小快灵”立法。吉林、黑龙江制定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河北制定白洋淀生态保护条例,内蒙古制定胡杨林保护条例,京津冀、长三角加强区域协同立法,云贵川开展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

报告同时指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更加严格,恶意环境违法势头得到明显遏制。2015年至2021年,全国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累计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106.34万份,罚款款数额总计695.50亿元。全国检察机关共对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案件提起公诉17.5万件28.4万人,全国法院共审理一审环境资源案件97.7万余件。生态环境部等7个部门连续5年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执法检查发现,当前还存在生态保护和修复亟待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有待强化等问题。报告建议,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共同发力,坚持把法律责任落实到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全过程,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责任底线。

更好发挥法律作用 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

——解读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



▲这是8月29日在巴松湖拍摄到的彩虹。巴松湖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工布江达县。初秋的巴松湖景色宜人。 新华社记者姜帆摄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高敬)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30日初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这是我国旨在保护青藏高原生态进行的专门立法。为什么专门制定法律保护青藏高原生态?这部法律草案有哪些看点?

据草案说明介绍,我国青藏高原总面积约258万平方公里,涉及西藏、青海、新疆、四川、甘肃、云南6省区的有关县市区。青藏高原是世界上最高的高原,是全球气候变化的关键区、敏感区,是世界山地冰川最发育的地区和亚洲多条重要江河的源头区。青藏高原的生态系统质量与功能状况直接影响到我国的生态安全、生物多样性、水资源供应、气候系统稳定和碳收支平衡,在我国乃至世界

生态安全中具有独特而不可替代的作用。

但是,青藏高原生态环境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草地退化仍较严重,冰川退化风险加剧,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沙化危害较大,生物多样性面临威胁,极端气候增多,气候风险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增加。应对青藏高原生态环境变化和生态风险,需要从国家立法层面加强青藏高原系统保护和生态安全风险防范,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依法守住国家生态安全边界。

草案说明介绍,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项立法工作,于2021年组织开展了青藏高原生态保护调研和立法论证,共提出8份调研和评估报告。法律草案起草工作中,准确把握立法定位,突出重点内容,针对青藏高

原特定的、突出的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系统构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律制度体系。同时,草案注重与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做好衔接。

草案共七章六十四条,提出了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基本原则、健全管理体制、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强化生态风险防控、完善保障和监督等内容。

草案确立了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基本原则,紧扣主线,把生态保护作为区域发展的基本前提和刚性约束。草案明确,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应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坚持自然恢复为主,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修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协

调、分类施策、科学防控、系统治理。

围绕构建青藏高原生态安全格局,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草案规定了青藏高原国土空间利用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资源开发准入等制度措施。

围绕全面保护和有效修复青藏高原高寒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草案对河流、湖泊、草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要素的保护作出规定,加强对三江源等核心区域重点保护,加强对青藏高原珍贵、濒危和区域特有野生动植物物种的保护,规定了耕地保护、荒漠化和水土流失防治、绿色矿山建设等制度措施。

针对气候变化与人类活动影响带来的生态风险,构建高效的应对、适应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体系,草案规定了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评估、自然灾害调查评价和监测预警、重要冰川雪山封禁和冻土保护、重大工程生态影响监测、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防控外来物种入侵等制度措施。

为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政策支持和保障,草案还明确了财政、税收、金融、生态环保补偿等支持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规定了绩效评价考核、执法监督、司法保障和人大监督等制度措施。

草案说明指出,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治理体系顶层设计,对这一特定地理区域的生态保护采取特别的制度措施,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有利于加强制度设计的系统性与协调性,更好地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依法解决青藏高原地区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灾害风险防范、绿色发展途径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统筹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力度 增加防止野生动物伤人的规定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胡璐)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稿30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力度。

2020年10月,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初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会后,经过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形成了草案二审稿。

为了加强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的保护,草案二审稿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将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入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相关建设项目应当避让自然保护地

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并征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意见。

此外,草案二审稿对在自然保护地、迁徙通道和禁猎区,禁猎期内的所有野生动物都进行保护,并完善了禁猎工具和禁猎方法的规定,加大对滥用、使用禁猎工具和禁猎方法来猎捕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力度。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胡璐)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稿30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针对社会公众反映的野生动物伤人、致害等

问题,草案二审稿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

2020年10月,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初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会后,经过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形成了草案二审稿。

草案二审稿增加了有关地方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种群调控、建设隔离防护设施等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生态安全和农业生产的规定;还规定地方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

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草案二审稿还明确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照法律规定不承担法律责任,并增加防止野生动物伤人和逃逸的规定。草案二审稿还进一步规范野生动物放生行为,授权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放生的具体办法。

增强科普服务能力 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从执法检查报告看科普法推动科普惠民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温竞华)科学技术普及是提高全民素质的关键举措,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次执法检查,是科普法颁布实施20年来的首次执法检查。这部法律执行效果如何?怎样推动科普惠民?

科普工作体系逐步健全

报告指出,目前,全国共有29个省(区、市)先后制定了科普条例或实施办法,层次分明、覆盖全面的科普法律制度规范基本形成。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纲要(2006—2010—2020年)》《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等一系列科普发展规划稳步落实,16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将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纳入本级党委、政府考核。

科学素质建设协同机制日益完善,科技部牵头建立由41个部门组成的全国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地依法建立健全科普工作协调制度,支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科普。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各部门协同联动的科普发展格局加快形成。

与此同时,相关部门、各地也通过开设科学教育与科普相关的本科专业,推进高层次科学教育研究生培养试点、增设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设立科普奖等方式,积极探索完善科普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同时,越来越多科学家主动向公众传播前沿科学知

识,科技特派员、科普志愿者也发挥了科普的重要作用。

报告显示,2020年,全国科普专兼职人员总数181.30万人,科普人员规模逐步扩大。各地积极配备科普专兼职人员,浙江、四川、江苏和湖北4省超过10万人,河南、广东、北京、云南等14省市超过5万人。

科普供给内容形式不断丰富

作为科普服务公众的主阵地,我国科普场馆建设加快发展,日渐成为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的重要平台。

报告显示,2020年,全国共有科技馆和科技类博物馆1525个,比2006年增加193.8%。实体科技馆、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和数字科技馆构成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快速发展。

“科技战疫”行动广泛传播防疫科普知识;“科技冬奥”主题展览激发公众的科学兴趣和冰雪热情;“天宫课堂”通过天地互动的太空实验,在孩子们心中播下科学的种子;河南、江西、宁夏等地以科技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将先进的技术套餐送到工厂企业和田间地头……

报告指出,各地坚持把科普融入科技创新、疫情防控、乡村振兴、文旅教育等领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同时,大量脍炙人口的科普原创作品投放市场,呈现出多样化、分众化发展的趋势。报告认为,科普传播正由线下平面化向线上数字化、智能化相结合的方向发展,各地通过网络、

微博、微信形式传播的科学信息已占八成以上,成为公众参与科普、了解科学的主要渠道。

全民科学素质水平大幅提升

报告显示,科普向公众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推动我国科学素质水平跨入新的发展阶段。据统计,2020年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0.56%,是2005年1.6%的6.6倍。

具体来看,全国各地公民科学素质水平跨越提升,上海、北京超过24%,位居全国前两位;广东、福建、山东、湖北等8省市超过全国总体水平。东部地区科学素质水平持续领跑,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三大城市群分别达到15.54%、15.21%和14.24%,科学素质对科技创新、经济发展呈现出显著促进作用。

报告指出,科普已成为科学素质提升的重要手段,面向青少年、农民等重点人群的科普活动蓬勃开展。如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大国工匠进校园、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等品牌活动深入开展,贴近百姓、影响广泛。全国科普日累计组织各类科普活动32.2万项,辐射公众达25亿人次。

为推动新时代科普高质量发展,报告建议,强化科普在夯实科技原创基础与促进社会进步中的作用,着力开展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完善科普工作机制,增强科普工作合力;增强科普服务能力,满足公众多元科普需求;提高投入和保障能力,推动科普工作可持续发展;加快法律修订进程,健全科普法律制度。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温竞华)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情况的报告30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报告指出,我国科普人才队伍建设亟需加强,建议健全人才培养与评价机制。

报告指出,科普法实施以来,我国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稳步推进,科普人员规模逐步扩大,科普人才培养机制不断完善。但我国科普工作体系庞大、点多面广,任务艰巨,科普专职人员规模偏小,科技工作者参与度偏低,激励奖励机制尚不健全,当前的科普人才队伍难以满足科普发展的实际需要。

报告建议,健全人才培养与评价机制。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扩大科普专业人才培养规模,鼓励支持大学生和研究生积极参与科普活动。充分发挥科技工作者“科学传播第一责任人”作用,推动科技资源直接快速地转化为科普资源。加强科普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建设,注重引导高素质农民、城镇居民等志愿者积极参与科普。

报告提出,完善科普专兼职人员评价激励机制,把科普成效纳入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薪酬分配的业绩考核范围。鼓励地方加强科普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研究制定科普专业职称评审标准。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普奖项和奖励基金,扩大国家科技奖励体系中科普成果的评奖比例和奖励范围。

科普人才培养与评价机制健全